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林區社字第112308977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劉萬吉先生於本（112）年5月30日因病往生，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劉萬吉先生（身份證字號：S100624***、性別：男、出生年月日：民國24年04月03日、戶籍地址：高雄市林園區潭頭里21鄰金潭路225號）112年5月30日病逝於小港醫院，大體暫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目前無家屬處理，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倘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本所將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簡水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07622330

證明書編號：20230530001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劉萬吉	(二)性別	男	(三)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S100624033
(四)戶籍所在地	高雄市林園區潭頭里31鄰金潭路225號				
(五)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24年 04月 03日 00時 00分 (出生後未滿一星期死亡者需填時間)				
(六)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 壹佰壹拾貳年 伍月 參拾日 貳拾參時 零分 (民國 112年 05月 30日 23時 00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內科病房) 場所：醫院				
(八)死亡種類	病死或自然死				
(九)死亡者行職業	1.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		空白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無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肺炎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張凱超 證書字號：醫字053633號 醫院名稱：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開業執照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02110011號 醫療院所代碼：1102110011 院所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中華民國 112年 5月 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1040259
張凱超
醫字053633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